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苏 05 破申 17 号

申请人: 张家港市康利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庆安村群丰路。

法定代表人: 骆凤燕, 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吴文海,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西侧、和鑫化学南侧。

法定代表人: 冯文书, 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虎威, 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洁,公司员工。

2021年9月9日,申请人张家港市康利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称康利达公司)以被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 限公司(以下称康得菲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 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康得菲尔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于 2021 年9月10日通知了康得菲尔公司。康得菲尔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 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康得菲尔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登记机关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西侧、和鑫化学南侧,经营范围 包括开发生产环保用预涂膜,研发生产销售光学膜及 ITO 膜,电 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3日,康利达公司向康得菲尔公司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在收到函件之日起5日内支付未付货款210606.6元。2021年5月18日,康得菲尔公司回复款项无法支付的告知函,称应付未付款210606.6元公司予以认可,但鉴于公司经营困难,无法在康利达公司催款函要求的履行期限内支付。审查过程中,双方一致确认前述欠付货款尚未支付。康得菲尔公司称其已缺乏清偿能力,并提交了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等证据。另,康利达公司、康得菲尔公司分别提交了关于康得菲尔公司具有重整价值的分析报告。

审查过程中,本院另查询了苏州市范围内康得菲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情况,并听取了相关利害关系人以及辖区政府及相关行业专家的意见。

本院认为,康得菲尔公司住所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且本案具有重大影响,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康利达公司向本院提出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本案中,康得菲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结合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情况,其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结合本案中各方的意见,

本院认为康利达公司申请对康得菲尔公司进行重整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 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家港市康利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张家港保税区康得 菲尔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
 长
 孙一鸣

 审判
 员
 王蔚珏

 审判
 员
 刘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马 散 悫法官助理沈 可 尧书记员白 佳 敏